

# 第六章投诉表



第六章是1964年《民权法案》的一项法规条文。第六章规定“在美国，在接受联邦财务援助的任何计划或活动，不得基于种族、肤色或国籍，将个人排除之外，剥夺其福利，或使其遭受歧视。” [42 U.S.C. §2000d]

如果您认为您因种族、肤色或国籍而受到歧视，您可以在涉嫌歧视行为发生后 180 天内提交书面第六章投诉。为此，您可以填写此表格（如有必要，请另附页）并使用此表格末尾显示的联系方法之一将其提交给第六篇协调员。**注意：**不强制使用此投诉表。您可以以任何形式提交包含您签名的书面投诉。任何需要合理便利的人都可以联系第六章协调员以获得提出投诉的帮助。联系信息见本表末尾，也可在线访问 [www.sandiego.gov/titlevi](http://www.sandiego.gov/titlevi)。此外，同一网页上还提供了描述San Jose 市如何处理正式第六章投诉的程序。

## 投诉人信息

姓名： \_\_\_\_\_

邮寄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我们针对此投诉联系您的最方便方式和时间是什么？

## 律师信息

如果您有代表律师，请在下面提供他们的联系信息。

姓名： \_\_\_\_\_

律师事务所名  
称： \_\_\_\_\_

邮寄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 歧视行为的依据

请勾选方框，表明您涉嫌遭受的歧视类型。

种族       肤色       国籍



您是否已经或打算就此投诉中提出的事项向任何联邦机构、州机构、联邦法院或州法院提出控告或投诉？

\_\_\_\_ 是 \_\_\_\_ 否      如果是，请勾选所有适用项并指明：

\_\_\_\_ 联邦机构： \_\_\_\_\_

\_\_\_\_ 州机构： \_\_\_\_\_

\_\_\_\_ 联邦法院： \_\_\_\_\_

\_\_\_\_ 州法院： \_\_\_\_\_

如有必要，请另附页。

如果您已经提出控告或投诉，请提供以下信息：

机构 / 法院： \_\_\_\_\_

律师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律师事务所名称： \_\_\_\_\_

提交日期： \_\_\_\_\_

地址： \_\_\_\_\_

案件编号： \_\_\_\_\_

电话： \_\_\_\_\_

审判 / 听证会日期： \_\_\_\_\_

案件状态： \_\_\_\_\_

请提供您认为有助于开展调查的任何其他信息。

请在下面的投诉表签名并注明日期。如果您需要更多空间来说明有关此投诉的信息，请在此投诉表随附更多信息。

\_\_\_\_\_  
投诉人签名

\_\_\_\_\_  
日期

请将填妥的表格和所有附件提交给第六章协调员。联系信息见下文，也可在线访问 [www.sandiego.gov/titlevi](http://www.sandiego.gov/titlevi)

美国邮政： Title VI Coordinator  
202 C Street, MS 8A  
San Diego, CA 92101

电子邮件： [titlevi@sandiego.gov](mailto:titlevi@sandiego.gov)  
传真： 619-533-3320  
电话： 619-629-9073